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億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我們全部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億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潘莊及馬必區塊勘探及開發煤層氣；
- 我們全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億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其他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天然氣區塊的權益或參與有關勘探、開發及加工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天然氣區塊的合作或合營項目，藉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收購任何其他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天然氣區塊權益編製及刊發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 我們全部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億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相信，[編纂]淨額加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將足以撥付日後直至我們內部經營現金流量預計可滿足我們需求前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及與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有關的經營成本。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至約[編纂]億港元或減至約[編纂]億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我們不會通過[編纂]於[編纂]中出售[編纂]收取任何[編纂]。我們估計，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佣金，[編纂]將通過出售[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獲[編纂]悉數行使，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編纂]授予人應付的承銷費及佣金，[編纂]授予人(即華平中國、霸菱、鄒博士以及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將就彼等各自於悉數行使[編纂]後出售及轉讓的[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收取約[編纂]億港元、[編纂]億港元、[編纂]萬港元及[編纂]萬港元的[編纂]淨額。

倘我們的[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入於授權金融機構開立的短期附息存款賬戶內。